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9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嘉能

盧秀鳳

趙春美

余金錚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賭博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2747號），聲請
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象棋參拾貳顆、骰子參顆、新臺幣壹仟捌佰元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2年度偵字第2747號被告陳嘉能、盧秀鳳、趙春美、余金錚犯賭博罪，前經同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民國113年4月26日期滿。扣案之象棋32顆、骰子3顆、賭檯上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00元（余金錚所有1200元、盧秀鳳所有500元、趙春美所有100元）等物，為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上之財物，爰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（聲請書誤載為第266條第2項，應予更正）、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當場賭博之器

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66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場賭博之器具（例如麻將牌、撲克牌及骰子等物）、彩券、陳置在賭檯或存放於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宣告沒收，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。

三、經查被告陳嘉能、盧秀鳳、趙春美、余金鉅前因賭博案件，業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74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3年4月26日緩起訴期滿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確認無訛。又上開案件所扣得之象棋32顆、骰子3顆、賭檯上現金1800元，分別為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之財物，業經被告4人坦承在卷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在卷可佐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扣押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秋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曉紋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